

数学统计学院教学科研岗位分类聘任实施细则

(教学科研岗)

岗位等级	设置比例	上岗综合要求	聘期教学工作要求	业绩成果	上岗条件	聘期任务
一级岗	3%	符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具有本学科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丰富的学术经历、较为活跃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和担任学科专业方向学术骨干的能力；获得同行公认的、重要的研究成果，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聘期内年均承担2门次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实验课），其中1门必须是系统、完整的课程，且理论课学时不低于三分之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院规定的基本学时（含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主动参加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1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EI（不含会议论文）等高水平收录论文2篇，或CSSCI来源期刊2篇，或CSCD期刊论文4篇；取得高端智库成果或高水平网络学术成果；或被区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获区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研究报告等2篇； 3.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著作（独著或排名1）、或主编教材一部以上； 4.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排名前2）国家级、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各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2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2项（排名前2），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3项（排名前2），或获批自治区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5.获国家级科研、教研奖励，或省部级科研、教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研、教研奖励二等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科研、教研奖励三等奖1项（排名第1）； 6.以宁夏大学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国家发明专利的第一完成人。 7.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实现成果转化和开展咨询服务累积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10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30万元以上； 8.指导学生参加相关专业的国家级比赛获三等奖、或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奖励（3人次以上），或指导学生论文获自治区以上优秀论文奖（2篇以上），或教师本人获得自治区比赛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9.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国家级项目1项，或自治区级项目2项，或校级项目3项以上； 10.国家一流建设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自治区一流建设学科、自治区“十三五”优势特色学科、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的学科负责人。 11.获得全国专业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其他与专业相关或参与公共服务的重大业绩成果，经单位认定后可作为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的。 	满足四条	满足五条
二级岗	7%				满足三条	满足四条
三级岗	12%				满足二条	满足三条

四级岗	15%	符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具有系统、扎实的基础知识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能及时把握教学与研究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硕士研究生,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聘期内年均承担2门次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实验课),其中1门必须是系统、完整的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院规定的基本学时(含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为良好及以上;主动参加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1.获得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1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EI(不含会议论文)等高水平收录论文1篇,或CSSCI来源期刊1篇,或CSCD期刊论文2篇,或被区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和获区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研究报告等1篇; 3.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的较高水平著作(含合著)、或教材(含参编)一部; 4.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1项(排名前2),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排名前3)、省部级(排名前2)项目各1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2项(前2名);或主持完成厅局级课题2项。 5.获省部级科研、教研奖励二等以上奖励(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研、教研奖励三等奖(排名前2)以上奖励; 6.以宁夏大学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7.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实现成果转化和开展咨询服务累积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6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20万元以上; 8.指导学生参加相关专业的自治区级比赛获三等奖以上(3人次以上),或指导学生论文获自治区以上优秀论文奖,或教师本人获自治区级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9.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自治区级项目1项,或校级项目2项以上; 10.除上述一、二、三级岗所属学科负责人以外,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学科负责人。 11.获得全国专业学会常务理事、理事,其他与专业相关或参与公共服务的业绩成果,经单位认定后可作为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的。	满足三条	满足四条
五级岗	28%				满足二条	满足三条
六级岗	25%	符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聘期内年均系统、完整承担1门次本科生课程(含实验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院规定的基本学时(含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CSCD期刊论文1篇,或CSSCI来源期刊1篇,或一般专业论文2篇,或被区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和获区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研究报告等1篇; 2.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著作(含合著)、或教材(含参编)一部; 3.参与完成区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课题1项; 4.指导学生参加相关专业的自治区级比赛获三等奖,或教师本人获自治区级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5.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校级项目1项以上; 6.获得全国专业学会理事,其他与专业相关或参与公共服务的业绩成果,经单位认定后可作为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的。	满足一条	满足两条
七级岗	10%				满足一条	满足一条
备注		1. 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可核计为导师成果。 2. 同一业绩成果获得不同层级奖励,只核计最高奖励,不重复计算。				

数学统计学院教学科研岗位分类聘任实施细则

(教学岗)

岗位等级	设置比例	上岗综合要求	聘期教学工作要求	业绩成果	上岗条件	聘期任务
一级岗	3%	符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具有丰富的专业教学经验;获得同行公认的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聘期内每年承担2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实验课),其中1门必须是系统、完整的课程,且理论课学时不低于三分之二;年均教学工作量高于学院规定的基本学时(含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为本单位前10%;主动参加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1.获得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1项; 2.发表本专业教学研究论文4篇,或CSCD期刊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CSSCI来源期刊教学研究论文1篇;取得高端智库成果或高水平网络学术成果;或被区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获区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研究报告等2篇; 3.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著作(独著或排名1)、或主编教材一部以上; 4.参与完成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前5名),或自治区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前3名),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1项;或获批自治区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5.获国家级教研类奖励,或省部级教研类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教研奖励二等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教研类奖励三等奖(排名第1),并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6.指导学生参加相关专业的自治区级比赛获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3人次以上),或指导学生论文获自治区以上优秀论文奖(2篇以上),或教师本人获自治区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7.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国家级项目1项,或自治区级项目2项,或校级项目3项以上; 8.一作或通讯作者指导本科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国外期刊论文2篇以上; 9.获得全国专业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其他与专业相关或参与公共服务的重大业绩成果,经单位认定后可作为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的。	满足三条	满足四条
二级岗	7%				满足二条	满足三条
三级岗	12%				满足一条	满足二条

四级岗	15%	符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良好的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聘期内每年承担2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含实验课），其中1门必须是系统、完整的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高于学院规定的基本学时（含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考核成绩为本单位前30%；主动参加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1项； 2.发表本专业教学研究论文2篇，或CSCD期刊教学研究论文1篇； 3.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的较高水平著作（含合著）、或教材（含参编）一部； 4.参与完成自治区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完成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5.获国家级教研类奖励，或省部级教研类奖励一等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研、教研奖励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教研类奖励三等奖（排名前2），并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6.指导学生参加相关专业的自治区级比赛获二等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3人次以上），或指导学生论文获自治区以上优秀论文奖（1篇以上），或教师本人获自治区级教学类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奖励、校级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7.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自治区级项目1项，或校级项目2项以上； 8.一作或通讯作者指导本科生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国外期刊论文1篇以上； 9.获得全国专业学会常务理事、理事，其他与专业相关或参与公共服务的业绩成果，经单位认定后可作为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的。 	满足二条	满足三条
五级岗	28%	符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聘期内每年须系统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含实验课）；年均教学工作量高于学院规定的基本学时（含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主动参加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表本专业教学研究论文1篇； 2.参与完成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 3.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著作（含合著）、或教材（含参编）一部； 4.指导学生参加相关专业的校级以上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教师本人获校级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5.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校级项目1项以上； 6.获得全国专业学会理事，其他与专业相关或参与公共服务的业绩成果，经单位认定后可作为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的。 	满足一条	满足二条
六级岗	25%	符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聘期内每年须系统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含实验课）；年均教学工作量高于学院规定的基本学时（含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主动参加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表本专业教学研究论文1篇； 2.参与完成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 3.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著作（含合著）、或教材（含参编）一部； 4.指导学生参加相关专业的校级以上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教师本人获校级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5.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校级项目1项以上； 6.获得全国专业学会理事，其他与专业相关或参与公共服务的业绩成果，经单位认定后可作为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的。 	满足一条	满足二条
七级岗	10%	符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聘期内每年须系统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含实验课）；年均教学工作量高于学院规定的基本学时（含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主动参加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表本专业教学研究论文1篇； 2.参与完成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1项； 3.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著作（含合著）、或教材（含参编）一部； 4.指导学生参加相关专业的校级以上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教师本人获校级教学类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5.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校级项目1项以上； 6.获得全国专业学会理事，其他与专业相关或参与公共服务的业绩成果，经单位认定后可作为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的。 	满足一条	满足一条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可核计为导师成果。 2. 同一业绩成果获得不同层级奖励，只核计最高奖励，不重复计算。 				

数学统计学院教学科研岗位分类聘任实施细则

（科研岗）

岗位等级	设置比例	上岗综合要求	聘期教学工作要求	业绩成果	上岗条件	聘期任务
一级岗	3%	符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全面系统的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理论，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能提出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经济价值或开创性的研究课题；具有主持国家、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及开拓新研究领域、平台负责人的能力；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聘期内年均为本科生系统承担课程1门次以上，或指导本科生创新项目1项，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1项，或开设全校公选课一门。	1.获得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1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EI（不含会议论文）等高水平收录论文5篇，或CSSCI来源期刊5篇，或CSCD期刊论文8篇；取得高端智库成果或高水平网络学术成果；或被区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获区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研究报告等4篇； 3.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的著作（独著或排名1）一部以上； 4.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各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排名前2），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排名前2），或获批自治区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5.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1项（排名1）； 6.以宁夏大学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获得授权并已转化或应用的国家发明专利的第一完成人； 7.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实现成果转化和开展咨询服务累积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15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50万元以上。 8.国家一流建设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自治区一流建设学科、自治区“十三五”优势特色学科、自治区“十三五”重点学科的学科负责人。 9.获得全国专业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其他与专业相关或参与公共服务的重大业绩成果，经单位认定后可作为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的。	满足四条	满足五条
二级岗	7%				满足三条	满足四条
三级岗	12%				满足二条	满足三条

四级岗	15%	符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的有关理论知识理论，对本专业范围内至少一门学科有较深入的了解和见解；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制定可行性研究方案；具有主持或参加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聘期内年均为本科生系统承担课程1门次以上，或指导本科生创新项目1项，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1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得区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1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EI（不含会议论文）等高水平收录论文3篇，或CSSCI来源期刊3篇，或CSCD期刊论文5篇，或被区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和获区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研究报告等2篇； 3.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的著作（含参编）一部； 4.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2），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排名前2）； 5.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5），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1项（排名前2）； 6.以宁夏大学作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7.主持纵向、横向课题，实现成果转化和开展咨询服务累积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8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30万元以上； 8.除上述一、二、三级岗所属学科负责人以外，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学科负责人。 9.获得全国专业学会常务理事、理事，其他与专业相关或参与公共服务的业绩成果，经单位认定后可作为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的。 	满足三条	满足四条
五级岗	28%				满足二条	满足三条
六级岗	25%	符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聘期内年均承担1门次以上本科生课程，或指导本科生创新项目1项，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1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表SCI等收录论文1篇，或CSSCI来源期刊论文1篇，或发表CSCD期刊论文2篇； 2.参与完成区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2名），或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课题1项； 3.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的著作（含参编）； 4.获得全国专业学会理事，其他与专业相关或参与公共服务的业绩成果，经单位认定后可作为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的。 	满足一条	满足二条
七级岗	10%				满足一条	满足一条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所发表的论文，可核计为导师成果。 2. 同一业绩成果获得不同层级奖励，只核计最高奖励，不重复计算。 				